

杜文玉◎主编

唐史论丛

第十五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唐史论丛

杜文玉 主编

第十五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
中国唐史学会 主办



图书代号 ZZ12N12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丛. 第15辑 / 杜文玉主编.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2. 11

ISBN 978 - 7 - 5613 - 6835 - 0

I. ①唐… II. ①杜… III. ①中国历史 - 史评 - 唐代 - 丛刊 IV. ①K242.07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1433 号

唐史论丛第十五辑

主 编 / 杜文玉
策划编辑 / 侯海英 姚蓓蕾
责任编辑 / 郝宇变
书籍装帧 / 田 丹
出版发行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 西安创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 17.75
插 页 / 1
字 数 / 322 千
版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613 - 6835 - 0
定 价 / 58.90 元

目 录

唐大明宫含元殿与外朝朝会制度	杜文玉 / 1
雁门之围与隋末唐初形势	王援朝 / 26
唐代使职“侵夺”职事官职权说质疑	(台)赖瑞和 / 37
大儒、名将、宰相	
——北朝隋唐豆卢氏家族特征与转型研究	高 然 / 53
六朝唐五代江南城市市场的形制与变化	张剑光 / 67
“曲”中的世界	
——唐都长安城市社会空间的一个侧面	万 晋 / 86
武则天“畏猫说”再探	
——兼论唐代“猫”的形象	付 婷 / 96
唐代中后期唐蕃河陇之争与疆域变迁	李宗俊 / 110
五代十国时期的扞蔽与平衡	
——以荆南为中心	张跃飞 / 156
阿史那摸末墓志笺证考释	(台)朱振宏 / 164
《唐刺史考全编》补例订正	赵望秦 / 218
唐李承乾碑文相关问题探讨	尚民杰 / 254
崔致远“四山塔碑铭”撰写旨趣论	拜根兴、李艳涛 / 265

Contents

The Hanyuan Hall in the Daming Palace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Outer Affairs	Du Wenyu
Yanmen Incident and the Situation in the Sui Dynasty and the Early Tang Dynasty	Wang Yuanchao
Did Emissaries“Grab” Power from the Regular Bureaucratic Officials in Tang China?	(Tai)S. F. Lai
Learned Confucian,Famous General,Prime Minister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Doulu Family in the Periods of the Northern,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Gao Ran
The Market Structure and Change of Jiangnan during Six Dynasties to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Five Dynasties	Zhang Jianguang
Content of Qu	
——A Side View of Social Space of the Capital of Chang an in the Tang Dynasty	Wan Jin
Further Study of Wu Zetian Fear Cat	
——Character of Cat in Tang Dynasty	Fu T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Tang and Tubo in the Helong Region and the Boundary Change in the Mid-and-late Tang Dynasty	Li Zongjun
The Military Defense and Balance in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States	
——Focusing on the Jingnan Area	Zhang Yuefei
Textual Research and Explication on the Epitaph of Ashinamomo ...	(Tai)Zhu Zhenhong

The Supplementary Examples and Correcting of the Cishi Quanbian in the Tang Dynasty	 Zhao Wangqin
Research on Some Issues Concerning the Epitaph of Li Chengqian in the Tang Dynasty	 Shang Minjie
Several Comments Concerning the Purpose of the Epitaph of Sishan which Writing by Cui Zhiyuan	 Bai Genxing, Li Yantao

唐大明宫含元殿与外朝朝会制度

杜文玉

在大明宫中含元殿的地位最为特殊,其历史影响与社会影响也最大,但是其在大明宫中的实际功能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并非须臾不可离开,这一点与其宏伟的建筑外表显得极不协调。含元殿在大明宫的功能更多地体现在国家礼仪方面,与中枢决策和政事的处理基本无涉,虽然号称是举办外朝活动的场所,但其象征意义却大于实际意义。

一、从礼制的角度看含元殿的建置

我国号称礼乐文明古国,无论是典章制度或是宫室建筑,都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大明宫的建筑布局也是这样,并非无本之木,同样也受到了古制的深刻影响。

1. 历史渊源

在唐大明宫中最重要建筑无疑是含元殿、宣政殿和紫宸殿,这三座大殿构成大明宫的主体建筑,再加上含元殿前的丹凤门,从而形成了南北中轴线,大明宫中的其他建筑物均分布在这条中轴线两侧。这三座大殿完整地构成了唐朝的所谓“天子三朝”,即外朝、中朝、内朝的基本格局。关于唐大明宫三大殿格局的历史渊源,宋人叶梦得在《石林燕语》卷二中指出:

古者,天子三朝:外朝、内朝、燕朝。外朝在王宫库门外,有非常之事,以询万民于宫中。内朝在路门外,燕朝在路门内。盖内朝以见群臣,或谓之路朝;燕朝以听政,犹今之奏事,或谓之燕寝。郑氏《小宗伯》注,以汉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会殿,设于司徒府则为殿,则宜有后殿。大会殿设于司徒府,则为外朝;而宫中有前后,则为内朝、燕朝,盖去周犹未远也。唐含元殿,宜如汉之

大会殿,宣政、紫宸乃前后殿,其沿习有自来矣。^[1]

从以上所述看,天子三朝制度似乎始于周代,然周代天子宫室的建筑格局已难以详考,不过《礼经》中的确有“三朝”的说法,《礼经会元》卷一下《朝仪》载:

周有三朝:一曰燕朝,在路门之内,王国宗人嘉事之朝也,太宰、小臣掌焉;一曰治朝,在路门之外,王日听治之朝也,宰夫、司士掌焉;一曰外朝,在库门之外,询万民听政之朝也,小司寇、朝士掌焉。^[2]

这里所谓的“治朝”,就是内朝,相当于唐代的中朝。郑玄曰:“外朝,司寇断狱弊讼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会之殿,云天子与丞相旧决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与内朝路门外之朝也。”^[3]关于内朝,郑玄曰:“大寝,路寝也,其门外则内朝之中,如今宫殿端门下矣。”^[4]可见内朝建在天子大寝之门外,由于大寝又称路寝,所以其门也称路门,这就是上引《石林燕语》中所谓的“内朝在路门外”。《石林燕语》又曰“燕朝在路门内”,则其应在大寝之内。关于这一点,郑玄曰:“燕朝,朝于路寝之庭”。那么为什么叫燕朝呢?贾公彦疏曰:“以其路寝安燕之处,则谓之燕朝。以其与宾客飧食在庙,燕在寝也。”^[5]燕,宴也。

可见汉代的大会殿、前殿、后殿,相当于周的外朝、内(治)朝和燕朝,而唐朝的三朝制度,上引叶梦得之书已明确说:“唐含元殿,宜如汉之大会殿,宣政、紫宸乃前后殿,其沿习有自来矣。”从历史渊源和三朝制度的角度看,这种说法无疑是正确的。

不过唐人杜佑却提出了天子四朝、诸侯三朝的说法,与上述诸家之说颇不同,原文如下:

周制,天子有四朝(原注:恒言三朝者,以询事之朝非常朝,故不言之)。一曰外朝(原注:在皋门内,决罪听讼之朝也),秋官朝士掌之。……二曰中朝(原注:在路门外)。夏官司士正其位,辨其贵贱之等。朝夕视政,公卿大夫辨色而入应门,北面而立,东上。……三曰内朝,亦谓路寝之朝。人君既从正朝视事毕,退适路寝听政。……四曰询事之朝(原注:在雉门外),小司寇掌其政,以致万人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6]

据此可知,杜佑之所以细分为“四朝”,是把外朝中的询万民听政之朝从中分离出来了,而其他前代学者却是把决罪听讼之朝与询万民之朝合而为一,均视为外朝。现在看来三朝的说法更为历代学者所接受,而四朝的说法则极少为人所认可,就连杜佑本人也说“恒言三朝者,以询事之朝非常朝,故不言之。”可见他也知道天子三朝的说法更为流行。因为听讼之朝与询事之事均由主管刑狱之官掌之,前者由司寇掌之,后者由其副职小司寇掌之,将两者合而为一,亦无可,且后者极少举行,没有必要将其单独列出。

然而大明宫的三殿建筑布局却与周汉之制略有不同,反倒是西内太极宫的建筑布局直接沿袭了周制。众所周知,唐太极宫即隋朝所建的大兴宫,唐朝建立后,改名为太极宫,故其建筑格局是隋朝奠定的,换句话说,太极宫的三朝格局实际上早在隋代就已形成了。关于唐太极宫的三朝格局,《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条有详细记载:

若元正、冬至大陈设,燕会,赦过宥罪,除旧布新,受万国之朝贡,四夷之宾客,则御承天门以听政。(原注:盖古之外朝也)……其内曰太极殿,朔、望则坐而视朝焉。(原注:盖古之中朝也)……其内曰两仪殿,常日听朝而视事焉。(原注:盖古之内朝也)^[7]

唐太极宫以承天门作为举行外朝的场所,与周在库门之外举行外朝,在建筑格局上如出一辙,反倒与汉把司徒府大会殿作为举行外朝的场所格格不入。至于在太极殿、两仪殿分别举行中朝和内朝,与周汉之制并无不同。

可是,从建筑格局的角度看大明宫的三朝制度,与古制却略有不同,主要表现在大明宫把含元殿作为举行外朝的场所上,这一点与周在库门之外举行外朝颇不一致,与汉代在司徒府大会殿举行外朝也不相同。因为唐在含元殿举行外朝及重要的活动大都在殿内,周的外朝活动却在库门外的空旷之地举行,汉的外朝活动虽然在殿内,但大会殿位于司徒府内,与皇宫显然不是同一处建筑群。因此,唐大明宫的三朝制度虽然是沿袭古制而来的,但在建筑格局方面却与周汉之制并不完全相同,反倒是在太极宫举行的三朝在建筑格局方面更接近于周制。正因为如此,为了使在大明宫举行的三朝活动更加符合古制,唐朝一度把含元殿与丹凤门共同作为举行外朝活动的场所。如唐德宗贞元“四年五月庚戌朔,御含元殿受朝贺毕,御丹凤门楼,大赦天下。”^[8]再如“宪宗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御含元殿受朝贺,礼毕,御丹凤楼,大赦天下。”元和“十三年正月乙酉朔,帝御含元殿受朝贺,礼毕,御丹凤楼,大赦天下。”^[9]此外,还有许多外朝活动直

接就在丹凤门楼举行,实际上是在此门前的广场举行,只是皇帝坐在门楼之上而已,并不一定都是先驾御含元殿,然后再御丹凤门这样的模式。可见丹凤门也是大明宫举行外朝活动的场所之一,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原因就是这样做更加符合古制。关于这一点恰恰为许多研究大明宫的学者所忽视。

需要指出的是,并非每次举行外朝活动都要分别在含元殿与丹凤门先后举行,更多还是在含元殿或者在丹凤门举行,因为这样做毕竟有许多不便之处。此外,在丹凤门举行的外朝活动内容也有特定的规定,与含元殿举行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

2. 外朝听政制度

关于外朝,上引《礼经会元》说:“询万民听政之朝也”。关于上古时期的所谓外朝活动是需要进一步解释的,据宋人林之奇的《尚书全解》卷一八《盘庚上》云:“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盘庚盖将迁都,而谋于民,故使臣民皆至于外庭也。”这里所谓的“民”,就是先秦时期的“国人”,他们都是拥有一定参政权利的社会阶层。凡国家有重大事情,比如上文所提到的两类情况,即国家发生危及其安全的大事,或是迁移国都,其王都要派人征询其意见。宋人魏了翁所撰的《尚书要义》卷一一《洪范》云:“《周礼》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是有大疑而询众也。”又增加了一项征询国人的内容,即拥立新君,也要征询国人的意见。同书还载:“谋及庶人,必是大事,若小事,不必询于万民,或谋及庶人在官者耳。”这里所谓的“庶人在官者”,就是指国人在朝担任官职者,也就是说小事只要征询官员的意见即可;也有典籍将这种“庶人在官者”称为“臣”。除此之外,司寇审判案件时,也会在外朝征询国人的意见,这就是上引郑玄所说的“外朝,司寇断狱弊讼之朝也”。这种制度实际上是我国进入文明社会早期阶段时,所保留的原始氏族公社民主制度的残余。到了西周时期外朝又增加了一项重要的内容,即“外朝所在,朝觐四方诸侯之所。”^[10]这就是后世在举行外朝时接受外国及诸族使者朝觐之滥觞。

到了唐代,外朝活动除了仍然保留外朝的名称外,其性质和内容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上引《唐六典》对唐朝的外朝内容有扼要的记载:“若元正、冬至大陈设,燕会,赦过宥罪,除旧布新,受万国之朝贡,四夷之宾客,则御承天门以听政。”自唐高宗移居大明宫以来,外朝活动便在含元殿举行。从上面的引文可知,唐的外朝活动主要包括:元日、冬至朝贺;举办宴会以款待外国、四夷君长和使者;颁布大赦;在元日举行外朝时,因为是新的一年的开始,还要举行除旧布新活动;除了接受万国、四夷朝贡外,更多

的还是接受天下诸州的贡物,由诸州朝集使进献等。^[11]以上这些是唐代外朝活动最主要的内容,此外还有一些非常态的活动内容,如改元、册立、上尊号、献祥瑞等,但这一切可以在含元殿举行外朝时进行,也可以在其他场合进行,其在外朝时进行,则构成外朝活动的内容,否则就不能算外朝听政的内容。

严格地说,在含元殿举行的外朝活动主要是指在元日与冬至举行朝贺典礼,故《文献通考》卷一〇七《王礼考二》说:“盖唐前含元殿非正、至大朝会不御”。当然,含元殿作为大明宫中的一处最宏伟的建筑,除了举行外朝听政典礼外,也举行一些其他方面的活动,这些活动均不属于外朝听政的范围,这一点是需要严格区分的,切不可混为一谈。

通过以上的叙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发端于上古时期的外朝制度到了唐代时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原来民主议事性质演变为炫耀皇帝权势、宣扬大唐国威的一种礼仪性活动。正是因为外朝听政活动具有这种性质,所以当条件不具备时,宁可停止举办,也决不勉强凑合。下面的史料可以充分地证明这一点:

大中七年冬,诏来年正月一日,御含元殿受朝贺。(赵)璘时为左补阙……(上)疏曰:“伏以新正大庆,万国来朝,华夷愿睹盛仪,士庶固当胥悦。但窃闻关辅之内,频岁不登;自冬以来,降雪极少。尚须祈祷,方轸圣慈。伏见去岁之初,权御宣政。从宜之制,出自宸衷。事简礼全,人心为便。伏乞且推此例,停御含元。待至丰年,却依旧典。”^[12]

赵璘之所以提出停办来年元日的外朝活动,就是因为此类活动兴师动众,花费颇大,而关中地区因为连年歉收,政府财力紧张,加之万国来朝,四夷毕至,看到大唐帝国灾后的萧条景象,将有助于大唐国威,所以才提出停办,并且得到了宣宗皇帝的批准。

当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即使条件不具备,也要坚持办下去。如唐德宗兴元元年(784年)十二月诏曰:

朕一经播迁,久旷礼仪,不唯霜露之感,实貽失坠之忧。赖先泽在人,上帝临我,克平大难,载复旧京。方欲展礼郊丘,请罪宗庙,而乃股肱卿士,询谋异同,明孝敬之大端,陈古今之正义,三省章表,深体乃诚,以义制心,允从众

请。予之不德，愧叹良深，其来年告谢郊庙百僚，请俟后期者可之。其元日御含元殿准式。

这件事的背景是：泾原兵变，朱泚称帝，导致德宗逃离长安，好不容易平定了叛乱，皇帝刚回到了长安，打算举行告谢郊庙之礼，却遭到内外臣僚的反对，尤其是平叛功臣李晟的反对。关于这一情况，在上引这段诏书之后，接着又写道：“时李怀光、李希烈并叛逆不宾，京师将士赏赉未遍，人情尚扰不安。李晟自镇上表请权停郊庙之礼，百僚议与晟协，故有是诏。”^[13]虽然德宗停止了举办郊庙之礼，但却仍然坚持来年元日在含元殿举行外朝活动，其原因就在于这种活动具有很强烈的宣示性，可以宣示皇权天授，永不动摇。同时也可以起到向周边国家和民族宣告大唐皇帝虽然经历了磨难，但仍是四方之主，任何叛乱都不能动摇大唐皇帝的统治，有利于稳定唐朝主导的东亚世界秩序。

综上所述，可见外朝听政制度发展到唐代，除了徒具古制的名目外，内容与性质均已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尽管表面上仍称“外朝听政”，这里的“听”字，除了具有“听取”的意思外，仍然具有“询政”的意思，但实际意义却与此风马牛不相及，不要说向万民询政，即使与臣下议政，也不在这种场合中进行。

3. 礼制规格

关于含元殿之名称的深刻含义，开元进士李华说：“含元建名，《易》乾坤之说曰‘含宏光大’，又曰‘元亨利贞’。括万象以为尊，特巍巍乎上京。”^[14]特取前一句之“含”字和后一句之“元”字，作为含元殿的名称。

那么，为什么要选择每年的元日与冬至作为举办外朝的日期呢？《太平御览》卷二十八引《唐玄宗实录》曰：

上御含元殿受朝。太史奏曰：“朔日至，历数之元，嘉辰之会。按《乐计图征》云：‘朔日冬至，圣主厚祚。’又按《春秋感精符》云：‘冬至阴云祁寒有云迎日者，来岁大美。’此并圣德光被，上感天心，请付有司，以彰嘉瑞。”从之。

意思是说，元日是新年之始，是举行“嘉辰之会”的好日子，按照古制，元日与冬至又是圣主举行重要祭祀典礼的时间，所谓“厚祚”，意即此。其实这一段话对冬至举行外朝活动根本原因还是没有说清楚，另据记载：“案开元八年中书奏：‘冬至一阳生，万物潜动，所以自古圣帝明王，皆此日朝万国，观云物，礼之大者，莫逾是时。’”^[15]“冬至一阳

生”是《易经》中的一句话,宋代大理学家程颢解释说:“冬至一阳生,而每遇至后,则倍寒,何也?阴阳消长之际,无截然断绝之理,故相搀掩过,如天将晓,复至阴黑,亦是理也。息止也,生也,止则便生,不止则不生,艮终始万物。”^[16]其意思与我们今天常说的“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这句话是完全相同的。冬至是一年中天气最冷时节开始,也是春天即将到来的标志,万物也即将复苏,所谓“冬至一阳生,万物潜动”就是这个意思。既然这个节气如此重要,所以自古以来每在此日都要举行盛大朝会和南郊祭祀活动。之所以举行南郊祭祀,是因为南郊是祭祀昊天上帝的场所,所谓“冬至一阳生之辰,宜行亲告之礼”^[17],即天子亲告于天,祈求来年风调雨顺,江山永固。此外,含元殿及其周围建筑的恢弘气势也是决定在这里举行外朝听政活动的因素之一,“当四夷和外国君长以及使者进入丹凤门,经龙尾道拾级而上,徐徐进入含元殿时,沿途所见气势恢弘的建筑,以及威严壮观的朝见仪式,其心灵的震撼是不言而喻的,而这正是唐朝显示国威,令外夷臣服的目的所在。”^[18]

正因为以上这些缘故,所以外朝听政的礼仪在三朝中最为隆重。据《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载:

凡元日,大陈设于含元殿,服袞冕临轩,展宫悬之乐,陈历代宝玉舆辂,备黄麾仗,二王后及百官朝集使、皇亲,并朝服陪位。大会之日,陈设如初。凡冬至,大陈设如元正之仪。其异者,无诸州表奏祥瑞贡献。

可见元日与冬至朝会的礼仪基本一致,唯一的不同是“无诸州表奏祥瑞贡献”。那么何谓“大陈设”呢?即上述“展宫悬之乐,陈历代宝玉舆辂,备黄麾仗”等。所谓“宫悬之乐”,用于唐朝最重要的典礼,除上述外朝朝会使用外,就是用于南郊祭祀昊天上帝,其他场合皆不能使用。据《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载:

宫县(悬)之乐:编钟十二,编磬十二,凡三十有六虞。东方、西方,磬虞起北,钟虞次之;南方、北方,磬虞起西,钟虞次之。编钟在编县之间,各依辰位。四隅建鼓,左枹、右敔。又设笙、竽、笛、箫、篪、埙,系于编钟之下;偶歌琴、瑟、箏、筑,系于编磬之下。其在殿庭前,则加鼓吹十二按于建鼓之外,羽葆之鼓、大鼓、金钲、歌箫、箛置于其上焉;又设登歌钟、磬、节鼓、琴、瑟、箏、筑于堂上,笙、和、箫、埙、篪于堂下。(原注:宫县、登歌工人皆介帻、朱连

裳、革带、乌皮履，鼓人及阶下工人皆武弁、朱襦衣、革带、乌皮履。若在殿庭，加白练褙裆、白布袜。鼓吹按工人亦如之也）

此外还要表演乐舞，其舞“一曰文舞，二曰武舞，宫县之舞八佾，轩县之舞六佾。”所奏乐章是：“元正、冬至大朝会，迎送皇帝用《太和》，迎送王公用《舒和》，群臣上寿用《休和》，皇帝举酒登歌用《昭和》。文舞用《九功》之舞，武舞用《七德》之舞。若祠祀，武舞用《凯安》之舞。”^[19]

在外朝朝会上陈列历代宝玉比较好理解，但輿辂，则有所特指，据载：

唐制，天子车輿有五辂、金辂、象辂、革辂、木辂，是为五辂，耕根车、安车、四望车，已上八等，并供服乘之用。其外有指南车、记里鼓车、白鹳车、鸛旗车、辟恶车、轩车、豹尾车、羊车、黄钺车，属车十二乘，并为仪仗之用。大驾行幸，则分前后，施于鹵簿之内。若大陈设，则分左右，施于仪卫之内。^[20]

即上引这些輿辂要分为东西陈列在仪卫之内，这里所谓的“仪卫”特指“黄麾仗”，是唐朝皇帝的仪卫（也称仗卫）之一种，其详细情况如下：

黄麾仗，左右厢各十二部，十二行。第一行，长戟，六色氍，领军卫赤氍，威卫青氍、黑氍，武卫鹳氍，骁卫白氍，左右卫黄氍，黄地云花袄、冒。第二行，仪钲，五色幡，赤地云花袄、冒。第三行，大稍，小孔雀氍，黑地云花袄、冒。第四行，小戟、刀、楯，白地云花袄、冒。第五行，短戟，大五色鸛鹑毛氍，青地云花袄、冒。第六行，细射弓箭，赤地四色云花袄、冒。第七行，小稍，小五色鸛鹑毛氍，黄地云花袄、冒。第八行，金花朱滕格楯刀，赤地云花袄、冒。第九行，戎，鸡毛氍，黑地云花袄、冒。第十行，细射弓箭，白地云花袄、冒。第十一行，大铤，白氍，青地云花袄、冒。第十二行，金花绿滕格楯刀，赤地四色云花袄、冒。十二行皆有行滕、鞋、袜。^[21]

这些仗卫皆由诸卫军士充当，黄麾仗是各种仗卫中层次最高的一种，排在诸仗卫之首，史载“每黄麾仗一部，鼓一，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将军各一人，大将军各一人，左右领军卫大将军各一人检校，被绣袍。”黄麾仗设在含元殿前的庭中（即殿前

广场上)。在殿内“则供奉仗、散手仗立于殿上”。此外,还有“五路、五副路、属车、舆辇、伞二、翰一,陈于庭;扇一百五十有六,三卫三百人执之,陈于两厢。”^[22]在仗卫中还有所谓立仗马八匹,由尚乘局提供,通常立于殿前门外,分左右两侧,如大陈设则立于乐悬的北面,紧靠着大象站立。有“进马二人,戎服执鞭,侍立于马之左,随马进退。”^[23]

元日朝会的仗卫规模很大,唐人张祜的《元日仗》诗云:“文武千官岁仗兵,万方同轨奏升平。上皇一御含元殿,丹凤门开白日明。”^[24]贞元九年(793年)正月初一,朝贺活动罢后,唐德宗曾撰写了一首名为《元日退朝观军仗归营》的诗,这里所谓的“军仗”,就是指仗卫,这是皇帝看到退朝后仗卫归营时的场景后所写的诗歌作品。其中写道:“分行左右出,转旆风云生。历历趋复道,容容映层城。勇余矜捷技,令肃无喧声。”^[25]可见人数之多,规模之大,但却纪律严整,无丝毫喧哗之声。

不仅军队如此,对参加朝会官员要求也颇严,唐宣宗大中十一年(857年)元日朝会时,“太子少师柳公权年亦八十矣,复为百官首,含元殿廷复远,自乐悬南步至殿下,力已绵惫,称贺之后,上尊号‘圣敬文思和武光孝皇帝’,公权误曰:‘光武和孝。’御史弹出之,罚一季俸料。”^[26]如果有元老重臣表现突出,则会受人们的赞扬,如太子太师卢钧年过八旬,在一次元日举行的朝会上,“自乐悬之南步而及殿墀,称贺上前,声容朗缓,举朝服之。”^[27]由于元日朝会议制复杂,即使朝廷重臣有时也难免有失误之处,如“宪宗元和六年正月丙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贺。摄太尉张茂昭、宰臣于頔、李藩并行事,失仪。诏释罪。”^[28]这是几位主持仪式的重臣失误的例子,可见这些仪制是不容易掌握的。

需要指出一点,尽管含元殿的建筑规模宏大,因为元日、冬至朝会规模甚大,参加人数众多,然而殿内并不允许很多人进入,“每正至朝贺,宰相以下登殿者不过三十人”^[29],更多的人还是在殿前广场参加典礼活动。

元日、冬至举行的外朝听政活动不仅仗卫规模宏大,而且还制定了严格而繁琐的礼仪制度,《大唐开元礼》卷九五至卷九七《嘉礼》中就有这方面礼仪规定的详细描述,在此不再一一赘述。至于外朝听政的具体内容以及变化情况,将在下文具体论述。

二 含元殿的主要功能

1. 元日朝贺

每年元日,既是我国最重要的节日,又是所谓“一岁之元”^[30],因此自古以来都要

举行盛大的朝会活动,以示庆祝。在含元殿举行外朝听政活动中,以元日大朝会最为隆重,礼仪之重超过了冬至朝会。关于元日朝会的内容和程序,《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载:

皇帝衮冕临轩……二王后及百官、朝集使、皇亲、诸亲并朝服陪位。皇太子献寿,次上公献寿,次中书令奏诸州表,黄门侍郎奏祥瑞,户部尚书奏诸州贡献,礼部尚书奏诸蕃贡献,太史令奏云物,侍中奏礼毕。然后,中书令又与供奉官献寿。时,殿上皆呼万岁。(原按:旧仪阙供奉官献寿礼,但位次立,礼毕,竟无拜贺。开元二十五年,臣林甫谨草其仪,奏而行之)

这里所谓“献寿”,即臣僚依次向皇帝敬酒表示拜贺之意。“上公”,指太师、太傅、太保,合称三师。“诸州表”,是指朝集使带来的诸州贺表。在《全唐文》中就收有不少这样的贺表,如李商隐所撰的《为汝南公贺元日御正殿受朝贺表》一文曰:“臣某言:臣得本州进奏院状报,称元日皇帝陛下御含元殿受朝贺者。……事虽举旧,命则维新。臣某中贺。”^[31]便是一例。所谓“诸州贡献”,与引文所提到的“诸蕃贡献”一样,均要陈列于庭前。如“(开元)十年正月癸卯朔,帝御含元殿受朝贺。是日,诸蕃国各献方物。”^[32]这条史料体现的正是这方面的内容。至于诸州贡献,直到唐后期也没有废去,如唐德宗建中“二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四方贡献,列为庭实。复旧例也。”为什么要称此举为复旧例呢?因为“自兵兴以来,典礼废坠,州郡不上计,内外不会同者二十五年。”^[33]是从天宝十四载(755年)安史之乱爆发算起,至此正好25年时间。

所谓“太史令奏云物”,即进奏天象变化情况,如开元十六年(728年)“十一月,日南至,帝御含元殿受朝贺。太史奏黄云扶日,请付所司。从之。”^[34]这里记载的虽然是冬至大朝会的情况,但因其与元日朝会的仪制大体相同,所以亦可反映元日朝会的情况。由于太史令(后改为司天监)负责历法的编制,当新历编成之时,往往也会在举办重大典礼的场合进奏。如建中“四年正月戊寅朔,御含元殿受朝贺。礼毕,以建中元历二十八卷示百僚。初,司天少监徐承嗣奏来年岁次甲子,应上元首,请修新历。至是成,群臣称贺。”^[35]在这里进献新历亦是元日朝会的内容之一,可包括在“太史奏云物”这一仪制之内。

除以上内容外,为了宣扬大唐声威,在元日大朝会上往往还会举行百戏表演,郑锡的《正月一日含元殿观百兽率舞赋》写道:

陈八佾象钧天之仪，舞百兽备充庭之实。彼毛群与羽族，感盛德而呈质。
度曲既三，薰风自南。……辞曰：铎元会兮正王度，奏《云门》兮歌《大濩》。
百兽舞兮四夷惧，于胥乐兮皇风布。^[36]

前述文舞、武舞以及八佾之舞，属于元日大朝会礼仪活动的内容之一，因而是必备的。而这里所提到的百兽率舞，在唐朝应属于百戏系列，并非每逢元日朝会均举行表演。

元日大朝会必须的内容还有百官谒皇太子、贺皇后以及赏赐将士等。所谓“凡元正、冬至大会之明日，百官、朝集使皆诣东宫，为皇太子献寿。”“其日，外命妇朝中宫，为皇后称觞献寿，司宫宣赐束帛有差。”^[37]因为元日这一天百官及朝集使都参加了在含元殿举行的大朝会，故谒皇太子只能安排在次日。唐后期太子不居东宫，则在崇明门进名谒皇太子，类似记载颇多，此处不再将史料一一列举。^[38]至于外命妇并不参加此日举行的大朝会，所以可以在当日向皇后献寿。另据《大唐开元礼》的记载，这一天皇太子妃也要向皇帝和皇后朝贺。因为元日是春节，所以百官及外命妇向皇太子或皇后献寿，实际意义就是恭贺新春，也就是拜年了。如果皇太后在世，则还向其献寿，“准礼及开元、乾元、上元、元和以来元日及冬至日，皇帝御含元殿受朝贺，礼毕，百僚赴皇太后所居殿门外，进名候起居，诸亲及内外命妇并有朝会参贺之礼。”^[39]有关这方面记载时有出现，当然其前提必须是皇太后在世，如果没有皇太后则不必行此礼仪。《大唐开元礼》卷九八《嘉礼》有“皇后元正、冬至受群臣朝贺”的条文，但是从现存史籍来看，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极少，更多的还是外命妇元日、冬至向皇后献寿，从一个侧面也说明了该条文很可能没有很好地执行。

此外，元日大朝会向诸军军士赏赐钱物，也是必备的一项内容。《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在记述元日朝会的程序时，明确写道“侍中宣赐束帛有差”。皇后则要向前来献寿的外命妇们由司宫宣赐束帛。这种赏赐钱物的范围大小不同，有时并不仅限于诸军军士，如唐宪宗元和十三年（818年）元日，“御含元殿受朝贺毕，御丹凤楼大赦，诏二王三恪及文宣公各赐物五十匹，神策六军威远金吾及皇城等缘御楼立仗将士等，及在城内蕃客，各赐布有差。中书门下及文武常参官、诸道节度观察、神策诸军等使祖父母、父母节级，与赠官封，存者，量与致仕官及邑号。天下百姓高年，赐束帛羊酒有差。”^[40]如此大范围的赏赐，在元日朝会这种场合是很罕见的，这是因为宪宗已取得了削平藩镇战争的空前胜利，实现了“元和中兴”，故通过这种大范围的赏赐以示庆贺，同